

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

关于历史学专业（师范）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

为建立历史学专业（师范）课程体系优化机制，以确保课程体系的合理性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。根据师范专业认证的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价工作责任机构

组 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

副组长：专业负责人

成 员：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、教师代表、专业学生代表（含毕业生）、行业教育专家等。

二、评价周期

一般为两年，大体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相一致。

三、评价过程

专业负责人提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方案；历史学教研室集体研究和讨论该工作方案，并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；分管教学副院长根据审定后的工作方案，开展实施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，形成评价报告；专业负责人与历史学教研室，根据评价报告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。

四、评价内容与依据

评价内容和依据详见下表：

评价指标		评价内容	评价依据
对毕业要求指标的支撑	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	1、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强度是否足够。 2、各门课程的支撑强度设计（权重）是否合理。	1、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。 2、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。 3、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。 4、毕业生跟踪调查(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)。
	课程支撑指标点的情况	1、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。 2、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指标点的支撑。	
总体合理性		1、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。 2、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。 3、先修后修关系明确，衔接合理。 4. 各门课程的学分、学时、开设学期设置是否合理。	

五、评价方法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调查问卷、座谈和走访等方法，主要包含教师、行业教育专家和学生对课程的评价、课程的反馈意见等。+

六、评价结果使用

评价结果将作为历史学专业（师范）修订培养目标定位、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其中课程体系、课程内容优化调整与课程实施与教学改革的重要参考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责成专业负责人、历史学教研室和相关课程负责人落实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教务处，学工处，团委，高教研究室。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10日印发
